

<<刑法因果新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因果新论>>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9281

10位ISBN编号：7565309281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侯国云

页数：384

字数：37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刑法因果新论>>

### 内容概要

《刑法因果新论》共五篇：绪论篇、哲理篇、本论篇、比较篇、质疑篇。

绪论篇主要阐述刑法因果关系的一些基本问题如研究对象、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等等，以及刑法因果关系与哲学因果关系的关系问题。

这一部分也贯穿着一些新的观点；哲理篇主要是重新界定可能性、必然性、偶然性等几个哲学概念，并创造了绝然性这个新的概念，为建立因果关系理论奠定哲学基础；本论篇集中研究每一种不同性质的因果关系，除了绝然的、必然的、或然的、偶然的四种因果关系外，还研究了自杀案件的因果关系、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直接与间接因果关系，等等；在比较篇中介绍了其他国家主要是德、日、英、美、苏联关于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还介绍了我国十几年来关于刑法因果关系方面的种种学说；质疑篇主要是对作者不同意的一些观点提出商榷性意见。

《刑法因果新论》的创新部分主要集中在哲理篇和本论篇。

## <<刑法因果新论>>

### 作者简介

侯国云，河南镇平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  
曾为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修改工作小组成员，曾兼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顾问、国家法官学院教授、厦门大学教授、汕头大学教授。  
著有《经济往来的法定方式》、《刑法的修改与完善》、《过失犯罪论》、《新刑法精解》、《新刑法疑难问题解析与适用》、《刑法理论究探》、《刑罚执行问题研究》、《刑法总论探索》等。  
主编刑法学教科书4本，主持国家项目、教育部项目、司法部项目各1个，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法制日报》等期刊报纸上发表论文170余篇。  
学术论著曾获得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

<<刑法因果新论>>

书籍目录

绪论篇  
第一章 刑法因果关系概说  
第一节 引子  
第二节 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对象  
第三节 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目的  
第四节 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方法  
第五节 刑法因果关系在刑法中的地位  
第二章 哲学因果关系对刑法因果关系的指导  
第一节 哲学因果关系与刑法因果关系  
第二节 哲学因果关系对刑法因果关系的指导  
第三节 将哲学上的因果关系应用到刑法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哲理篇  
第三章 可能性  
第一节 可能性的定义  
第二节 可能性的根据  
第三节 可能性的条件  
第四节 可能性的质与量  
第五节 可能性的正与反  
第六节 可能性的分类  
第七节 可能性的实现  
第四章 必然性和偶然性  
第一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定义  
第二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根据  
第三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条件  
第四节 必然性、偶然性的质与量  
第五节 必然性、偶然性的地位和作用  
第六节 必然性与偶然性的辩证关系  
第七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实现  
第五章 绝然性与或然性  
第一节 绝然性  
第二节 或然性  
本论篇  
第六章 绝然的因果关系  
第一节 绝然因果关系的定义与特征  
第二节 成立绝然因果关系的条件  
第三节 绝然因果关系的内部结构  
第四节 绝然因果关系的分类  
第七章 必然因果关系  
第一节 必然因果关系的定义与特征  
第二节 成立必然因果关系的条件  
第三节 必然因果关系的内部结构  
……  
比较篇  
质疑篇



## &lt;&lt;刑法因果新论&gt;&gt;

## 章节摘录

原因和结果的关系还具有客观性、普遍性、多样性和复杂性。

客观性是指任何因果关系都是客观事物内部所固有的，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人们的因果观念只不过是客观因果联系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而不是从人们的意识中引申出来的纯主观范畴。

普遍性是指任何事物都受因果联系的支配，因果制约性存在于一切现象的发展过程中。

因果联系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种类型： 一因多果。

一因多果，是指一种原因同时引起多种结果。

例如，一个爆炸物爆炸，既炸毁了桥梁，又炸死、炸伤了行人。

多因一果。

多因一果，是指一种结果是由多种同时起作用的原因所引起的。

例如，大夫甲在写处方时点错了小数点，使药量增大了10倍；司药乙在取药时不认真审查，照方抓药；护士丙在给病人服药时也未认真审查而直接拿给病人服用，结果导致病人死亡。

这里，病人死亡这个结果，就是由甲、乙、丙三个人的行为同时起作用而引起的。

多因多果。

多因多果，是指多种结果是由多种原因同时起作用而引起的。

例如，克拉玛依重大火灾案，既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也造成了人员伤亡，还影响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

而从原因上看，既有市领导玩忽职守的责任，也有单位领导玩忽职守的责任，还有个别职工不尽职守的责任，此外还有建筑设计不合理等方面的原因。

同因异果。

同因异果，是指一种原因在不同条件下引起不同的结果。

例如，同是侮辱、诽谤行为，在有的情况下只是败坏被害人的名誉，而在有的情况下却引起被害人自杀身亡。

异因同果。

异因同果，是指同一结果在不同条件下由不同的原因所引起。

例如，公共财产的损失，有的是由于外部人员的盗窃行为所引起的，有的则是由于内部人员的贪污行为所引起的。

二、刑法因果关系 毫无疑问，现代刑法因果关系是建立在哲学因果关系基础之上的，是哲学上科学的因果观在刑法中的反映。

但是，由于刑法因果关系具有自己的特殊性，不完全等同于自然界或社会生活中的一般因果关系，因而究竟什么是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成了一个众说纷纭的复杂问题。

这里分歧的焦点在于究竟什么是刑法因果关系的特殊性。

由于对“特殊性”的理解不同，便决定了对刑法因果关系的理解的不同。

关于这个问题，目前在刑法学界，主要有两种不同的观点。

……

<<刑法因果新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